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5622820

商标： G 广州水表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5月1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BHFS20240000070193SQBZ02

收件人名称：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表厂

发文类型： 商标评审申请补正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5622826

商标： G 广州水表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5月1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BHFS20240000070194SQBZ02

收件人名称：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表厂

发文类型： 商标评审申请补正通知书